

债券简称: 22 安泰城乡债

债券代码: 2180516.IB

债券简称: 22 安泰债

债券代码: 184665.SH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控股股东的 债权代理临时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2023 年 1 月

声明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以及公开途径查询的相关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九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部分发行人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3
第二部分本次债券重大信息.....	5

第一部分发行人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孟江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经济开发区嘉明路 5 号 606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694423015A

二、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2〕209 号），注册规模 4.5 亿元。本次债券已发行 4.5 亿元。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全称	2022 年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22 安泰城乡债/22 安泰债
债券期限和利率	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其中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00%。
发行规模	人民币 4.5 亿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 4.5 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

	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债券上市地点及代码	184665.SH（上交所）、2180516.IB（银行间）
主承销商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本次债券重大信息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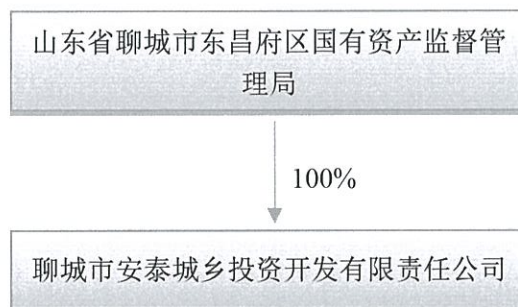
根据《聊城市东昌府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文件》，经区政府同意，将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聊城市泰来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后发行人仍为聊城市东昌府区区管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仍为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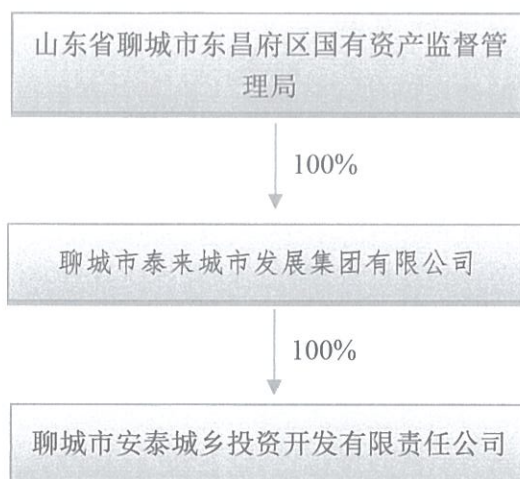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前后股权关系如下：

变更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企业性质为国有控股，持股比例为 100.00%。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聊城市泰来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控股，持股比例为 100.00%。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情况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聊城市泰来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聊城市泰来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土地整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灌溉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畜禽收购；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房屋拆迁服务；住房租赁；金属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与变更前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4、原控股股东就公司债券相关承诺的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5、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控股股东的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

九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查阅发行人有关公告详细信息，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控股股东的债权代理临时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